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

一〇六學年度第五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一〇七年五月十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王鴻濬院長

肆、與會主管：李正芬副院長、魏慈德主任、須文蔚主任（魏慈德主任代理）、蔡淑芬主任、潘宗億主任（陳進金副教授代理）、黃雯娟主任、張銘仁主任（羅德芬副教授代理）、范麗娟主任、石忠山主任、徐揮彥所長、劉効樺主任（李維倫教授代理）

伍、與會人員：張淑慧助理、吳雅萍助理、羅文君助理

陸、會議記錄：羅文君助理

柒、報告案：

第一案：本校經費支出標準已有所調整，各單位可依最新標準進行經費規劃與支出。

第二案：各系所之國際化專帳目前僅華文、臺灣、諮臨三系，各系所可就所獲配金額進行規劃使用，使該筆經費充分發揮達到促進國際交流招生之目的。

第三案：本院將於近日將 108 年春季班外國新生第二梯次申請南向獎學金之外國學生新生（依規定僅限博士生）申請資料含讀書計畫，寄發院內全體教師。開放有意願指導同時可應允在三年內（在學期間）配合支付學生研究獎勵金（每年 12 個月，每月新台幣 8,000 元）之教師，於規定時間內回覆學生申請就讀系所之主管，以積極促進爭取優秀外籍博士班新生前來本院就讀。敬請各位主管協助向所屬教師進行宣導。

第四案：提醒各系所注意資本門執行 6 月底須達 60%、9 月底須達 90%，未達比率部分將收回由學校統籌支出。

捌、討論案

第一案：本院 108 學年度起大學部學生生額調整案，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1. 依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案第六案（「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」設置案決議（紀錄確認中）」：修正通過，請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於 5 月 16 日召開之本校招生總量協調會議前，透過院內調整，將本案招生名額調增至 25 名後，再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2. 係為配合 108 學年度法律學系設置案所進行之院內調整，若該案未獲教育部審議通過則本案自動撤銷。

決 議：

1. 會中各系所已有口頭承諾，分別由中文系、歷史系、英美系、經濟系提供 1 名；臺灣系提供 2 名，以及法律學士學位學程現有 19 名生額併計，故 108 學年度起設置之法律學系大學部生額總計 25 名。
2. 上述系所生額調整規劃，請相關系所根據前述共識至遲於 5 月 15 日（二）上午十時向院辦公室回報。
3. 對於本次已配合院內調整之系所，應保障其於 107 年 5 月 16 日本校招生總量協調會中，希望不再因招生率等因素遭「重複」扣減 108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散會